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和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所持停牌股票
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 2023 年 06 月 12 日起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场内简称“中证 500ETF 博时”，代码：159968）和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（A 类份额代码：008396；C 类份额代码：008397）持有的停牌股票“*ST 中天”（证券代码：000540）进行估值调整，按照 0.01 元/股进行估值。估值调整前，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*ST 中天”股票占资产净值比约为 0.03%，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持有的“*ST 中天”股票占资产净值比约为 0.00%，上述持仓占比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。

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bosera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06 月 10 日